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65号

申请人：张君，男，汉族，1971年8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刘祥杰，男，广东祥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燕美，女，广东祥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40号104、42号之二102、201、30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司徒嘉沛。

申请人张君与被申请人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君及其委托代理人刘祥杰、曾燕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之前拖欠的工资130495.51元；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324000元，合计454495.51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拖欠报销款2876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4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副总经理岗位，双方签署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劳动合同，无需打卡考勤，亦无需坐班，其工作内容主要为协调客户关系及政府关系，每月工资标准为18000元，但被申请人存在长期拖欠工资的情形，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8月31日，因劳动合同终止后于2023年9月1日离职。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张君工资情况说明》、其分别与“司徒嘉沛”“廖**”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钉钉系统截图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的合同期限与申请人主张的合同期限一致，劳动合同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公章及申请人的签名与指印；《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3年7月；《张君工资情况说明》载明申

请人在职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仍有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工资合计130495.51元未发，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其与司徒嘉沛于2023年8月11日录音文件显示，申请人与司徒嘉沛沟通未结算工资数额的处理，司徒嘉沛主张双方约定工资支付至2022年2月，并同意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3年8月，但主张申请人在2022年2月之后并未向其单位提供劳动；申请人最后并未反对司徒嘉沛的说法并要求司徒嘉沛列明拖欠工资的数额。申请人另主张廖**系被申请人的文员，廖**与其在2022年2月之后均存在工作内容的沟通。申请人提供其分别与“廖**”、“司徒嘉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在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提供劳动，上述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廖**”、“司徒嘉沛”截止至2023年6月陆续存在聊天记录，其中其与“司徒嘉沛”微信聊天记录载述“司徒嘉沛”于2022年10月4日约申请人见面聊有关业务的事宜，申请人回复“后天吧”；申请人于2022年10月6日告知被申请人需要改天才能赴约，“司徒嘉沛”于2022年10月7日再次约申请人，但申请人仍未同意赴约。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亦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

申请人虽提供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司徒嘉沛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其与被申请人员工廖**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8月31日，但该微信聊天记录并不具有连续性，无法判断申请人存在持续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之事实，且在日常生活中，微信系人们沟通工作内容或进行日常社交活动的主要渠道，而工作沟通与日常生活交流没有明显的区别标准，故仅凭微信聊天记录无法单独作为认定劳动关系存续的唯一标准。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申请人在“司徒嘉沛”要求相约见面沟通工作时，其并未立刻赴约，其可根据自身的主观意愿选择是否赴约。据此可知，申、被双方沟通的方式与劳动关系中劳资双方的管理与被管理模式并不相符，即双方的相处模式并不符合劳动关系的人身隶属性的基本特征。再次，结合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与司徒嘉沛于2023年8月11日就工资结算进行了协商，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向申请人开具《张君工资情况说明》。且《张君工资情况说明》所载明申请人的在职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工资亦系结算至2022年2月。申请人收到该说明后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可视为申请人对此说明的内容予以认可。加之，该说明的内容亦与申请人提供的录音内容相吻合，由此可得出，《张君工资情况说明》系申、被双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再者，司徒嘉沛在申请人与其的录音中已解释被申请人为何缴纳社会保险至2023年8月，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虽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履行法定义

务的体现，但目前用工市场中，不乏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基于非法挂靠关系而由其他用人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故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并非劳动关系成立的充分条件。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在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不予采纳。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税后工资130495.51元及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324000元（18000元/月×18个月）。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提供《张君工资情况说明》证明被申请人在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间拖欠的工资数额，但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或对此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3月1日后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此期间存在提供劳动的有效证明，故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在2022年3月1日之后的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130495.51元。

三、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其报销费 28766 元，申请人提供其与“司徒嘉沛”的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发送“加马公司还欠张君 2.8 万元+766 元报销款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清。”对方回复“是”。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亦未能提交证据对上述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据此，被申请人已确认拖欠申请人报销款金额，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报销款 28766 元。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因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其与“司徒嘉沛”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询问对方续约问题，对方回复申请人已在 2022 年 2 月之后未提供劳动，属于旷工。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后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且现有证据无法得出被申请人曾向申请人作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据此，现查明证据无法得出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系基于何种原因解除。鉴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关于被申请人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主张，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

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工资 130495.5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报销款 28766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